

外国语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

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大教字〔2024〕63 号）精神，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为保证外国语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，成立外国语学院 2025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小组），负责学院遴选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及监督，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。

组 长：张威、张满胜

副组长：李欣、韩忠军、严志刚

组 员：董革非、毕克寒、党晖、姜峰、时浩、徐翔、高歌、华蕾、康明媛、张碧浩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“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、公平公正”的工作原则，树立科学评价导向，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三、推荐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。

（三）学风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
（四）品行优良，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受处分记录。

（五）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。

四、推免生资格申请条件

（一）普通类推免生

满足推荐基本条件,学习成绩 GPA(总平均学分绩点)排名专业前 30%,且获得学院综合考核资格,参加考核,成绩有效。

（二）创新特长类推免生

满足推荐基本条件,学习成绩 GPA(总平均学分绩点)排名专业前 50%,且符合创新创业学院规定的选拔条件。

（三）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

满足推荐基本条件,学习成绩 GPA(总平均学分绩点)排名专业前 50%,且符合学生工作处规定的选拔条件。

（四）支教团推免生

满足推荐基本条件,学习成绩 GPA(总平均学分绩点)排名专业前 30%,且符合支教团招募条件。

五、推免生资格审查

推免生资格审查内容包括:

- （一）是否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;
- （二）是否具备校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优先资格。

六、推免生资格遴选办法

推免生资格遴选办法由普通类推免生遴选、创新特长生遴选、支教团选拔、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选拔四种方式构成。

（一）普通类推免生遴选:

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,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前 30%以内,按照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确定推免生申请资格。获得推免申请资格的学生,若自愿放弃推免申请资格,则排名递补,但受学业成绩认定排名前 30%限制。

（二）创新特长生遴选: 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支教团选拔: 由校团委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选拔: 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。

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,按照各类别推免生遴选要求,由本人提出申请,经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参加选拔考核。

七、推免生名额分配

学院依据学校教务处下拨的推免生名额，在考虑各专业人数的情况下合理分配。2025 年外国语学院获得普通类推免生名额 34 个（不含创新特长生、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、支教团推免生），各专业名额详见下表：

2021 级各专业普通类推免生名额分配

专 业	学生人数	普通类推免生名额分配
英语	87	16
日语	48	8
俄语	31	5
德语	29	5
合计	195	34

八、专业综合排名成绩

参加推免考核的学生按照专业综合排名成绩进行排名。专业综合排名成绩=加权平均学分绩 $\times W_1$ +综合考核成绩 $\times W_2$ ，其中 $W_1=0.8$ ； $W_2=0.2$ 。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曾两次（含）以上荣获校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，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。校级荣誉称号见附件 1。

（一）加权平均学分绩

加权平均学分绩 $= (GPA+5) \times 10$ ，其中 GPA 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。

该办法只适用于以“六、（一）普通类推免生”条件申请的学生，参加综合考核的人数为推免生名额的 120%（采取四舍五入原则）。

（二）综合考核成绩

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掌握的知识、学术研究能力、创新能力（学科竞赛）、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的评价。经学院研究决定，采取专业笔试、专业面试、竞赛或创新成果证书认定、学生管理部门综合测评等方式进行，具

体公式如下：

综合考核成绩=专业笔试×0.5+专业面试×0.3+证书认定×0.1+学生管理部门评价×0.1

1. 专业笔试：重点考核学生专业知识，包括语言基础知识和综合知识两个方面。语言基础知识考查语言技能和语言运用能力，包含阅读、写作和翻译等方面；综合知识考查语言学、文学、文化等方面的知识和运用能力。

2. 专业面试：重点考核学生学术研究能力，包括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3. 证书认定：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竞赛或创新创业成果为准（详见附件2）。

4. 学生管理部门评价：由学院学生办提供学生思想品德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和集体建设等方面的综合表现（详见附件3），参考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进行评价。

为保证计算准确，上述四项成绩均将折算成百分制。

九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9月5日，在学院网站公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。

（二）9月7-12日，在学院网站公布2025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，组织综合考核，公示专业综合排名成绩，公示推免生名单。

（三）9月13日，将推免生名单上报学校，提交推免生中文电子成绩单（PDF格式，命名方式：身份证号_姓名.pdf），截止时间为13日17:00。

（四）9月18日后，学校公示全校推免名单。

（五）9月18-20日，全部拟推免学生登录教务系统确认推免资格及个人信息。

（六）9月27日后，学生登录研招网进行推免报名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待遴选工作结束后，获得推免资格学生需填写《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》，学院不再为其办理出国留学、就业等各种手续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，若有与学校文件不一致

之处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（三）在推免工作过程中如有异议可以联系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，
地点：综合楼 1015，电话：83687781，邮箱：shihao@mail.neu.edu.cn。

外国语学院

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

附件 1:

东北大学校级荣誉称号

1. 一等奖学金
2. 优秀学生
3. 优秀学生标兵
4. 优秀党员
5. 优秀团员标兵
6. 优秀团干部标兵
7.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

附件 2:

各类证书认定细则

证书认定主要考核学生部分创新能力（学科竞赛）等，具体细则如下：

一、科技创新、竞赛活动(满分 100 分)

代表学校、学院参加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竞赛、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等项目，获奖者按获奖级别，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：

级别	类别	名次	分数
单科竞赛、科技创新创业类活动 (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外研社杯大赛等)	校级	一等奖及以上	15
		二等奖	10
		三等奖	5
		其他奖项	3
	省、市级	一等奖及以上	40
		二等奖	30
		三等奖	20
		其他奖项	15
	国家级 (国际级)	一等奖及以上	100
		二等奖	80
		三等奖	60
		其他奖项	40

注:同一项目取最高级别加分;团队中非主力队员按照 50%进行加分,主力队员和非主力队员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;多个项目获奖累计超过 100 分,按 100 分计。

二、评分工作由东北大学外国语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评定实施。

附件 3:

学生管理部门评价工作实施细则

1.学生管理部门评价总分为 100 分。

2.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和集体建设四部分。

3.给分原则：依据《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，取前三个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思想品德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和集体建设四项成绩（满分为 80 分）的平均值，并乘以 125%，变成 100 分制。

A1 为第一学年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和集体建设成绩总和，以此类推。

该生学生管理部门评价分数为 $[(A1+A2+A3)/3]*125\%$ 。

4.学生管理部门评价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。

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